

110 年度全國中等運動會「吉祥物主題曲比舞競賽」 比賽辦法

壹、緣起

為迎接 110 年全中運在雲林縣舉行，特規劃辦理 110 全中運主題曲『熱血青春』創意舞蹈影片比賽活動，鼓勵學校全面動員師生共同推廣 110 全中運在雲林之盛事，另亦鼓勵全國喜愛跳舞的民眾熱情與會，以創新方式拍攝出主題曲「熱血青春」的創意與活力，紀錄雲林特色文化、人、物、美麗與感動。

貳、辦理單位

- 一、主辦單位：雲林縣政府
- 二、承辦單位：雲林縣元長國民小學

參、參賽組別

- 一、全國內各國小、國中、高中暨大專院校之學生及一般民眾。
- 二、報名組別為國小組、國中組、高中暨大專院校組及社會組，共 4 組。

■ 國小組細分組別為：

- (1) 甲組-班級數 13 班以上之學校
- (2) 乙組-班級數 6-12 班且學生數 60 人以上之學校
- (3) 丙組-班級數 6 班以下且學生數 59 人以下之學校

三、國小、國中及高中組每校務必以團體方式報名參加，每校**至多兩**

件，參賽人員不限對象，每隊隊伍必須有學生至少 3 名(至多以 15人為限)，且報名需含指導老師至少 1-2 位(報名學生人數 10(含)以下指導老師 1 位；11 人以上指導老師 2 位)。

四、各校可跨年級組隊，但不得跨組參賽(意即國小學生不得參與國中組，國中學生不得參與國小組)。

肆、報名及截止日期：

- 一、徵件期間： 2021 年 01 月 20 日 ~ 2021 年 03 月 15 日
- 二、網路票選時間：2021 年 03 月 08 日 ~ 2021 年 03 月 21 日
- 三、評選期間：2021 年 03 月 15 日 ~ 2021 年 03 月 21 日
- 四、公佈得獎日期： 2021 年 03 月 31 日 ~ 2021 年 04 月 05 日
- 五、頒獎日期：規劃於本縣四月初大型活動公開頒發(主辦單位另行公告通知)

伍、作品規格：

- 一、影片全長：3~4 分鐘，內容須融入 50%以上的『熱血青春』舞蹈動作。
- 二、影片規格：畫面尺寸為 720×480 像素以上、輸出檔案格式：avi、mpg、mpg4、輸出比例 4：3。
- 三、拍攝形式、類型不拘、拍攝工具不限。
- 四、影片檔命名方式：範例 (110 全中運在雲林「熱血青春」-○○縣/市○○國小)。

陸、報名及投稿方式:

- ★ 一、先上傳影片作品至 YOUTUBE，再將影片連結貼至活動家報名(網址：<https://fb.106tv.com/Vote/Default119to>)，最後進行網路票選活動及評選評分。
 - ★ 二、報名之隊伍，需於雲端上下載報名表填寫，並且將報名表私訊傳送至臉書粉絲專頁(網址：<https://www.facebook.com/110yunlin>)，即完成報名。
 - 三、全中運官網雲端內會提供本次競賽比賽的音檔、舞蹈動作影片及詳細比賽辦法供參賽者參考。
- 全中運官網：<https://bit.ly/3s6MkFC>

→雲端連結：<https://bit.ly/38cAHoW>

→活動家報名網址：<https://fb.106tv.com/Vote/Default119to>

★ 注意事項

1. 為防止灌票與票選真實性，參賽隊伍與投票者必須以 Facebook 帳號登入與授權本票選 App 應用程式。
2. 每組參賽隊伍僅限上傳一支參賽影片，投票者每 24 小時可對同一參賽隊伍投票一次，但可同時投給多組參賽隊伍。
3. 主辦單位保有審核參加資格之權利，若有不適當影片及資格不符者，主辦單位有權刪除其內容並取消獲選或參加資格。
4. 主辦單位保留修改、變更本活動規則之權利，且若因故活動無法進行時，主辦單位有權決定取消、終止或暫停此活動。
5. 凡參與活動者即同意接受活動辦法與注意事項內容，如有不符活動規定或違反本活動之事項，主辦單位得以取消其資格，並對於破壞本活動之行為保留法律追訴權。
6. 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或營利事業(含同一課稅年度於境內住滿 183 天以上之外國人、華僑及大陸人士)，扣繳 10%，但應扣稅額不超過 2000 元者免予扣繳；即給付金額超過 20000 元需扣繳。

柒、網路人氣獎-評選方式：

以活動家投票網路人氣票數為準，從 110 年 03 月 08 日後開始進行網路

投票統計 110 年 03 月 21 日止，以得票數高低為基準。

捌、各組別獎項-評比辦法：

一、 評審由主辦單位遴聘之專家擔任。

由承辦單位遴聘 5 名以上(含 5 名) 專家學者擔任評審委員，且

評審委員之遴聘，應有二分之一以上為外縣市(含居住地及任教

地) 評審，並儘量避免為同一機關服務者。

二、 該類組參賽者如有分數相同時，採小數點後兩位數評斷。

評分項目	評分子項	配分
1. 主題表現	1-1.團隊精神。 1-2.舞蹈動作須融入『熱血青春』50%以上為評分範圍。	35%
2. 服裝化妝	2-1.以配合舞型、適當為宜。	15%
3. 舞蹈藝術	3-1 編創具有創新風格之舞蹈為評分範圍。 3-2.道具選用。	50%

玖、獎勵方式：

- 一、參賽得獎的各機關團體、學校，及指導老師由主辦單位頒發獎狀乙
幀，以茲鼓勵。
- 二、參賽得獎的學生核發團體獎狀（每人一張）。
- 三、主辦單位可視各組報名件數彈性調整獎項名額；主辦單位保留修
改、變更本活動規則之權利。
- 四、得獎人不得重複得獎(每人最多只有 1 個得獎名額)，但**人氣獎**不在此
限。
- 五、頒獎時間會由主辦單位另行通知，領獎時每隊伍需派**至少一名代表**
出席，否則視同放棄得獎資格。

■ 評分基準/獲獎組數：

評分基準		評審評分			網路投票
		特優	優等	甲等	人氣獎
國小組	甲組	1 組	1 組	2 組	2 組(前 2)
	乙組	1 組	1 組	1 組	2 組(前 2)
	丙組	1 組	1 組	1 組	2 組(前 2)
國中組		1 組	2 組	2 組	4 組(前 4)
高中及大專院校組		1 組	1 組	2 組	4 組(前 4)
社會組		1 組	1 組	1 組	4 組(前 4)

■ 獎勵辦法：

獎勵辦法	獎金	獎盃(牌)	獎狀	獎品
特優	15,000	1 座	1 式	-
優等	10,000	1 座	1 式	-
甲等	5,000	1 座	1 式	-
人氣獎	3,000	1 座	1 式	-

※ 獎狀會以獲獎隊伍的參賽人數而頒發；獎盃以獲獎隊伍其頒發一座。

1、特優：獲禮金 15,000 元。總計 90,000 元

2、優等：獲禮金 10,000 元。總計 70,000 元

3、甲等：獲禮金 5,000 元。總計 45,000 元

4、人氣獎：獲禮金 3,000 元。總計 54,000 元

總獎金超過 259,000 元

拾、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投稿於本活動之作品不得涉有誹謗、侮辱、具威脅性、攻擊性、不雅、猥褻、不實、抄襲、挪用他人作品、違反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或其他不法之內容，若有違反者，於作品審核階段將不予通過。
- 二、本次參賽作品恕不退件(包括規格不符)，主辦單位不負保管責任，所有參賽作品著作財產權歸屬雲林縣政府所有，本府有公開展示、重製、刊登之權利，並得授權第三人之非營利使用，不另致酬。
- 三、得獎作品若違反比賽相關規定，經查屬實者，取消得獎資格，並追繳已領之禮券、獎狀及獎品等，其獎項將不遞補。
- 四、參賽作品以未曾發表之原始創作為限，並嚴禁盜用他人作品參加徵選，不得違反智慧財產權法相關規定，違者一律取消參賽或得獎資格。違者若被原著作者發覺並提出異議時，除依法追繳原領之獎勵外，有違反著作權之法律責任自行負責，概與主辦單位無關。
- 五、參賽者擔保投稿作品無侵害第三人之智慧財產權、隱私權、肖像權與其他權利之情事，若違反致生法律責任，概由參加者自行負責，與主辦單位無涉。
- 六、凡參賽者視同認可並接受本辦法之各項規定；如有未盡事宜，主辦單位得隨時補充說明之，將以最新公告為主。